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北部地区20套高标准自动气象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北部地区20套高标准自动气象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3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953.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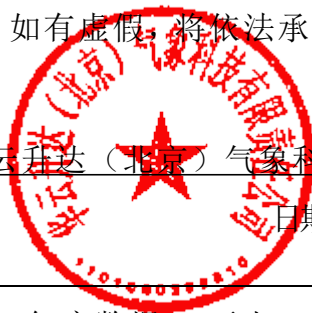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